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内容更正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7-03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差错，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瓯联创投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的 80%（若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2）利鸿亚洲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8%，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的 80%（若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3）中祥化纤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8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自公司上市后

至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一）瓯联创投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3）、减持期间：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二）利鸿亚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3）、减持期间：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三）中祥化纤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3）、减持期间：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更正后的内容：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瓯联创投、利鸿亚洲、中祥化纤所持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瓯联创投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7 年自 4 月 2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的 80%（若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利鸿亚洲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7 年自 4 月 2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8%，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的 80%（若自公司

上市后至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中祥化纤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7 年自 4 月 2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8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瓯联创投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3）、减持期间：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二）利鸿亚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3）、减持期间：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四）中祥化纤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3）、减持期间：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解除首发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